

主编 徐向艺

工业公司管理学

山东大学出版社

32
2406
25
2

工业公司管理学

徐向艺 主编



3 0074 0414 2

山东大学出版社



B

014319

鲁新登字09号

工业公司管理学

徐向艺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 13.25印张 插页2 345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607-0633-9/F·61

定价：6.00元

前 言

工业公司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公司是当代经济发展居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模式。在我国，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开展，各种类型的工业公司很快地发展起来。工业公司在我国的迅速发展，迫切要求对它的发展规律、性质和职能、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等进行理论概括。为此，我们撰写了《工业公司管理学》一书。

本书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论述公司组织、管理与发展的专著。本书主要包括：工业公司的产生与发展、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与管理；企业集团、跨国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的性质、特点及其组织结构；工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法建设及证券市场管理，我国企业改革与股份制等。本书对各类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各级政府经济管理人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于大中专院校师生和理论工作者的教学和研究亦有参考价值。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参加本书撰写的有：岳耀寅（第一章）、刘平（第二章）、刘文成（第三章）、韩斌（第四章）、张正海（第五章）、陈志军（第六章）、杨卫东（第七章）、隋立祖（第八章、第十一章）、李克忠（第九章）、王一冰（第十章）、徐向艺（第十二章）。全书由徐向艺同志主持撰写并进行校审、统纂以及最后定稿。

由于我国公司组织尚在发展之中，本书的面世并不意味着我

们研究公司理论的终结，而是研究的起点。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并批评指正。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公司管理方面的专著和教材，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山东大学出版社副编审靳东来同志在本书修改定稿过程中，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 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工业公司的发展与组织形式	(1)
第一节 公司的特性	(1)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三节 我国工业公司的发展及其改革	(19)
第四节 工业公司的组织形式	(32)
第二章 无限公司组织与管理	(40)
第一节 无限公司的特征	(40)
第二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及内外部关系	(43)
第三节 无限公司的合并、解散与清算	(50)
第三章 有限公司组织与管理	(55)
第一节 有限公司的特征	(55)
第二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58)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61)
第四节 有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6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与管理	(6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6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2)
第三节 股东 股票 股份	(8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8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及会计	(101)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变更	(108)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合并与终止·····	(112)
第五章 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上)·····	(116)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116)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模式·····	(123)
第三节 我国大型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	(127)
第四节 国外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借鉴·····	(132)
第六章 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下)·····	(142)
第一节 企业集团投资机制及其优化·····	(142)
第二节 企业集团收益分配模式与功能·····	(15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组织与发展·····	(162)
第七章 跨国公司组织与管理·····	(168)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16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投资环境与经营策略·····	(185)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所有权结构·····	(202)
第四节 我国发展跨国公司的构想与对策·····	(214)
第八章 中外合资公司组织与管理·····	(223)
第一节 中外合资公司的性质与特点·····	(223)
第二节 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与登记·····	(230)
第三节 中外合资公司的内部关系·····	(242)
第四节 中外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252)
第五节 政府对中外合资公司的宏观管理·····	(265)
第六节 中外合资公司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70)
第九章 工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277)
第一节 工业公司的管理模式·····	(277)
第二节 工业公司的生产管理·····	(283)
第三节 工业公司的物资管理·····	(292)
第四节 工业公司的销售管理·····	(297)
第五节 工业公司的财务管理·····	(304)

第十章	证券市场与公司发展	(309)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309)
第二节	股票与股票市场.....	(319)
第三节	债券与债券市场.....	(328)
第四节	特殊类型的证券交易.....	(331)
第五节	证券市场管理.....	(335)
第十一章	公司法与公司发展	(3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1)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346)
第三节	外国的公司立法.....	(354)
第四节	我国的公司立法.....	(361)
第十二章	我国企业改革与股份制	(3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产生的必然性与可能性...	(366)
第二节	我国传统企业向股份制企业的过渡.....	(38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及其完善.....	(393)
第四节	关于股份制若干理论问题辨析.....	(404)

第一章 工业公司的发展与组织形式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工业公司这一名称已广为传播。然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公司具有什么特性，具有哪些组织形式，不少人还存在模糊认识，以致出现了对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种种曲解。本章将系统分析公司的特性，探讨西方国家和我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并对工业公司的组织形式和选择原则进行简要概括。

第一节 公司的特性

什么是公司？在汉语中，“公司”一词，为吾固有，并非舶来。语出庄子：积卑而为高，合小而为大，合并而为公之道，是谓“公司”。^①“公”者，共同也，“司”者，执掌经管也，即含有共同经营管理的意思。在英语中，“Company”一词除了解释为“公司”外，还有“伙伴”、“一群人”的意思。美国人称公司为Corporation，同样，这个词还可解释为“法人”。由此说明，企业以“公司”命名，其根本特征是在它的组织管理方式上，特别是在集资和企业联合方面有其特殊含义。

在历史上，早期以公司命名的经济组织，最有名的是1599年

① 武忆舟著：《公司法论》，三民书局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11页。

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它是在皇室授权下由198个股东共同筹建的。正是由于公司组织的出现，为了要肯定它在法律上的地位，就引出了相对于“自然人”的“法人”概念；也因为其所具有的独特的组织管理方式，才能使企业所有权和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成为可能。1683年英国大法官柯克（Sir Edward Coke）把公司定义为：“公司是由许多人集合而成，是无形的，永久的，是按照法律规定成立的。公司不能有叛逆的行为，不能做非法的业务，亦不能予以放逐，因为它们没有灵魂，除了依赖律师的途径，无法亲自出面。因为一个公司既是无形的团体，故不能宣誓效忠，公司不会受自然机体的衰老、死亡或其它各种不同情况等限制。”1918年美国大法官马歇尔（John Marshall）把公司解释为“公司是一种无形的团体，是无形的，不能捉摸的，只有在法律的构想之中存在。”可见，公司这种组织一出现，就同其法律地位联系在一起。

由此可把公司的基本涵义概括为：公司是依法集资联合成立，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它包括三个方面的特性：公司是企业，公司是法人，公司是联合体。

一、公司是企业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反过来，它又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企业而存在，但企业不等于公司，公司不是什么行政性或事业性的机构。因此，公司是企业，是公司的最基本性质，是研究公司特性的一个重要前提。

（一）公司是一种从事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活动的经济组织

工业公司是一种从事工业性生产或劳务的经济组织，商业公司是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经济组织。然而，近几年我国兴办的许

多公司虽名为公司，实际为行政机构。这种机构不直接承担经济责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所属的企业，它们实际上不是经济组织，而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派出机构。这是由于人们不懂得公司的含义，也是我国法制不健全的结果。行政管理机关不是一个经济组织，不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不能使用公司的名称，也不可能成为公司。行政机关名曰为“公司”，是政企职责不分的表现之一，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公司与政府的关系，是一种政企关系。行政机构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机关，公司是企业，既不能以政代企，也不能以企代政，把公司分为“行政性公司”与“企业性公司”是不科学的。尽管所谓的“行政性公司”在原有的产品经济体制下，在当代中国经济发展史上，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并不是作为企业，而是作为一种行政性组织而产生的，不是真正的公司，可以说是公司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异化。真正意义上的公司，不是政府的派出机构，也不是政府的附属物，它作为企业，直接参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过程，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水平，达到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求得发展的目的。

（二）公司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是以盈利为目的，并非所有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只有具有盈利目的，才有可能成为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目的，就是在一定的经营要素及其外部条件下，设法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盈利的结果，取决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如果公司盈利，公司就将得到发展；如果出现亏损，公司必须扭亏为盈，否则，将会倒闭、破产。因此，盈利性是公司的一个根本标志。

（三）公司是一个独立会计的经济组织

公司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之间、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独立的

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遵循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因此，公司必须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或会计单位。凡不是独立会计、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就不是企业，当然也不成其为公司。如公司下属的工厂，单厂企业内的车间，虽有自己的资金运动，也进行经济核算，但它们不自负盈亏，不是独立会计单位，也就不是公司。

公司是一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企业的特定内涵。企业的组织形式，除公司外，还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公司是法人

公司自诞生之日起，就同其法律地位联系在一起。公司的生命是法律赋予的，它的骨骼、肌肉、器官和中枢神经，都是按照法律的要求构筑的。

法人是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并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另一种民事权利主体。它在广泛的民事活动中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公司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地位是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法人设立的条件

1. 依法成立。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这有两层含义：一是实体法意义上的依法成立。也就是以国家立法机关的法律、各级政府发布的法规等文件为依据设立的，不符合法律规定开办的公司为非法公司；二是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事先申请，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之后成立的公司。申请登记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从业人数

等事项。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或欺骗国家有关部门而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法公司。因此，公司自己不能宣布成立，也不能由法律规定的专门机构以外的其他什么组织机构任意宣布成立。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回避法律而自我宣布或上级行政机关随意批准而成立的公司，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公司尚未取得法人资格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2.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范围和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要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不能未经核准登记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范围和方式，还应与其注册资金、设备条件、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特别是要有一定数量的管理、财务和技术人才）的力量相适应，这些要求是公司在其活动范围内进行广泛民事活动的重要保障。

3.有与自己的活动相适应的财产。公司必须有一定财产为其活动的物质基础。为了适应于公司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借的或租的财产是属于别人的，凭借这样的财产是不能组成公司、成为法人的。如果公司设有必要的财产，就不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可能承担经济责任，债权人的权益也无法保障。由于公司的类型不同，规模差异，在财产数额多寡上不可能等同，但公司必须拥有相应的财产，使资金能保证公司本身的正常活动。198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指明公司要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必要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凡设立生产性公司不得少于10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2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1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得少于5万元。如果不符合本规定资金条件的，就不具备设立公司的资格，不能成立公司。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包括决策

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这个机构好比人的大脑与四肢，它负责进行经营管理和民事活动、商定决策及从事民事法律行为。公司章程一般对组织机构有着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组织机构代表公司法人，体现法人的意志，具有权威性并为法律所保护，如果只挂牌子而无领导机构和班子，只是有名无实的公司，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

5.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公司作为法人，也同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名称，这是区别于其它法人的标志。法律对公司名称规定了不少限制。比如，公司名称不得与国名或地名相同；不得与国际组织的名称相同；公司不得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以及有损公共道德的名称；公司名称不得与同类公司的名称相同或类似；公司名称必须标明公司种类；公司名称必须使用本国文字等等。

公司的住所指公司主要机构所在地。在确定公司的国籍、确定对有关公司案件的诉讼管辖权和运用的法律、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及债务清偿等问题上，公司住所是个主要的标志。我国的公司都应该在我国境内设立住所，这样便于我国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和适用我国的法律。那种无法人名称或虽有法人名称而无固定住所的“皮包公司”，不能为法律所承认。

6. 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权利能力指公司依法可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民事权力能力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即不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活动范围、经营规模大小，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和能力。它受两方面的限制：（1）法律上的直接限制。公司是法人，是社会组织，因此，民法上赋予自然人的那些特殊权利（如生命权、结婚权），公司是不享有的。此外，许多国家禁止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成为其他无限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为后两者都负无限清偿责任，如果所属的那个无限公司或合伙企业破产，作为股东或合伙人一定要受

牵连，在法律上会出现矛盾，即它本应负无限清偿责任，但它却是负有限责任的公司，这在法律上不好确定责任。因此，它们不能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2）公司章程的限制。对自然人来说，权利能力不受歧视，人人平等。但公司不同，它的权利能力受到自己章程的限制，即其权利能力仅限于其经营活动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要同其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必要条件相适应，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它，但必须按照登记注册时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公司能够通过自身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它与权利能力不同，权利能力是一种基本的、也可称为消极的资格，它是行为能力的基础。行为能力是公司的行为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资格。如公司通过订立合同出售了自己的产品，收取了价金，而这些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支持。公司的行为能力必须与其权利能力一样，同样受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限制。

（二）公司法人的界定

1. 公司是企业，并非所有企业都是公司，因为不是所有企业都具备法人条件。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然也是企业，但不是法人，属自然人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它们的所有人的延伸，这两类企业无法同成立它们的作为自然人的所有人从法律上分开。对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来说，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仍然是自然人。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都是法律承认的企业组织形式，但法人企业与自然人企业的组建程序和责任形式都是有区别的。企业概念大于公司概念，企业组织形式早于公司的组织形式。

2. 公司是法人，并非所有法人都是公司。因为公司是企业法人，不是所有法人都具备企业条件。法人可分公法人与私法人，私法人可细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进一步可再分为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除营利法人外其他法人如党政机关、社会

团体、学校等均不是企业。法人概念大于公司概念，法人制度早于公司制度。

3. 公司是法人，但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不是法人，因为这些单位不能超越于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存在大法人内部的小法人。如果作为法人的公司内部的公司成员单位也是法人，不仅会损害公司作为法人的独立性和公司作为企业的整体性，而且也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法人制度的基本原则。

三、公司是联合体

从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历史来看，无论是原始的公司（如船舶共有、家族营业团体等），还是现代公司；无论是资本主义公司，还是社会主义公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联合性，即公司是经济联合体。

经济联合体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各种经济联合的组织反映。经济联合体的类型多种多样。按法律性质分法人型（紧密型）、合伙型（半紧密型）、协作型（松散型），按经营的内容分，有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性经济联合体，也有单纯进行供应、销售、外贸、配套、科研等活动的经济联合体；从联合的内容分，有生产联合体、技术联合体、经营联合体等。所谓“一条龙”协作、专业公司、联合公司、总厂、各类合资企业以及企业集团、企业群体和企业系列横向经济联合体等，都属于经济联合体的范畴，是经济联合体的具体形式。如果单纯从生产力的角度去认识，资本主义国家中由“联合制”所产生的各种垄断组织如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也属于经济联合体的范畴。所以，经济联合体是外延比较广的概念，公司不等于经济联合体，而是经济联合体的一种。按照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公司与其它各种联合体将长期并存。

公司是经济联合体的高级形式，是一个紧密完整的有机整体，它有别于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如合伙企业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自然人投资建立，其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合伙经营合同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生产成果也按合伙人的出资额或契约规定，由合伙人分享。合伙人企业是自然人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而公司这种联合是形成法人的资金的联合，公司内部的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法人的地位，从属于公司，接受公司行政业务的领导。公司的财产归公司这个企业法人占有和支配，不再属于出资者个人所有。因此，公司是经济实体的联合体，没有松散性公司与紧密性公司之分。

公司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以一定的形式出资联合组成的企业，具有“人合”和“资合”的双重特点。公司是社团法人，它以人的结合为其成立的基础。在各国的公司法中，对各类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限度都有明确规定。尽管各国公司法对此具体规定不一，但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至少都得在二人以上。同时，公司还具有资合性，即公司的股东必须出资，是资本或资金的结合。按照公司的组成是否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声望、地位、财力等条件来划分，公司可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出资为条件，并不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地位等条件；人合公司则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条件。前者如股份有限公司，后者如无限公司；还有一类是人合兼资合的，如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公司是经济联合体，归根到底是资金联合的一种组织形式。联合体内部的经济成份不是单一的结构，而是多种经济成份混合的结构。在公司众多股东中，有个人股东，也有大学、政府及其他一些组织机构等团体性股东，还有企业持有别的企业的股份或企业之间相互持股形成的以企业法人作为持股者的股东，还可以